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林永青（即林再興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林佳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22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 年4 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5年度除字第74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1-NX-97198-9	1	292
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3-NX-167822-1	1	11
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3-NX-194362-6	1	23
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4-NX-222682-4	1	13

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254974-2	1	17
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292694-0	1	17
7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347910-2	1	74
8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418795-4	1	62
9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507768-8	1	76
10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607678-0	1	58
1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709504-7	1	83
1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805387-4	1	87
1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881371-1	1	81
1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957870-0	1	89
1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987814-8	1	98
1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020433-5	1	108